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耀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其聖

相 對 人 富瑜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全字第77號假處分裁定事件，
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